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吳秉穎
電話：03-9251000分機1456
電子郵件：piyi@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負郭路21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099007958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 文	民國99年6月8日字第145號
	1年 5年 永久保存

蔡 黎 林 身 傑

主旨：有關 貴會建請本府進行各校99學年度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簡稱2688專案）差額節數調查及審查，並研擬經費合理分配原則，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9年6月7日宜縣教師會字第990048號函。
- 二、教育部98年8月18日095127665號函研商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事宜會議紀錄及98年11月13日台國（四）字第0980197979B號函，本府98年5月26日府教課字第0980074608A號函暨99年4月29日府教課字第0990060421號函，有關本案2688經費運用請各校朝導師每週20節及科任教師22節之固定節數規劃，合先敘明。
- 三、相關事項本府業於98年12月30日召開98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小學教務主任會議中要求各校依上開原則安排授課節數，貴會反應部份學校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等，應屬學校端執行問題，本府將再要求各校依規定辦理。
- 四、本府核予各校經費係依上開原則以各校「普通班」班級數暨教師員額數計算各校「學生學習總節數」與「教師授課總節數」之間「差額節數」，做為經費補助計算基準，再依學校班級數核予補助經費。
- 五、另各校因師資結構不同或發展特色課程等因素，而有兼職行政教師課務不同之狀況，此部份則由各校課務編配小組

本權責處理。

六、綜上，本案係屬年度經費，非依「學年度」核給，99年度已納入各校預算，本府將儘速調查各校下半年度經費需求情形，並妥善研擬100年度各校經費核給標準，以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

正本：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

縣長林聰賢

教育處處長陳登欽執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